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感恩基金會【弱勢清寒學子 助學金】實施細則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凡是符合家境清寒之弱勢邊緣戶或非清寒但由於家庭遭遇變故(或特殊事由，非以經濟弱勢戶為標準，例如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)之在學學生，**亟待幫助者均可提出申請**。
- (二)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方可申請(不含新生、轉學生、休退畢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、進修部及專班)。申請者，學業成績及德育成績均優者。(學業至少 60 分，德育至少 80 分)(未達標者，若校方認定值得獎助亦可申請)。
- (三) 已通過本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者不予補助。

二、獎助名額、金額及內容：

提供學雜費、生活費補助，協助繼續升學。每學期 20 名，擇優獎助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 填具線上申請表並列印。
- (二) 自述家庭清寒現況
- (三) 一篇約 300-500 文字的小短文
 - 1. 關於為何讀北護大的原因？
 - 2. 對未來社會的期待？
 - 3. 領取到本助學金後，將如何運用?(請說明)
- (四) 前一學期成績單 與 前一學期班級排名
- (五) 本學期在學證明
- (六)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(含詳細記事)
- (七) 前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或 其他清寒證明文件(如里長清寒等)
- (八)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

四、審核單位

- (一) 初審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」助學金審查小組。
- (二) 複審：「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」。